证券代码: 833331 证券简称: 爱夫卡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寨特广场5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0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153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400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53,300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90,80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41,300 万元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30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53 家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制造业
1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52	批发和零售业
K70	房地产业
A03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制造业
1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52	批发和零售业
M75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28,800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3,375.62 万元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47家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80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1037.68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90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职业保险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林庆瑜,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,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林雅清,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邓碧涛,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13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